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參考要點附件一之二

提 存 通 知 書

年度存字 第　　號

提存物受取權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及電話號碼	不知受取權人者其事由

提存原因及事實	**經通知領取本院　　年度（司）執　字第　　號執行事件（分配款）（拍賣價金）（分配剩餘案款），逾期未領取，依（民法第 326 條）（強制執行法第 100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）規定提存。**				
提存物為金錢者，其金額；為有價證券者，其種類、標記、號數、張數、面額；為其他動產者，其物品之名稱、種類、品質及數量	**新臺幣（以下同）　　元**				
清償提存—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之要件					
擔保提存—命供擔保法院名稱及案號					
證明文件	**分配表、領款通知及送達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件**				
提存所名稱	地方法院提存所	聲請提存日期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提存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**地方法院 民事執行處　　股 法官（或司法事務官） （簽名或蓋章)**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		電話號碼	
提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（簽名或蓋章）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		電話號碼	

注意：（一）本通知與提存書正面各欄相同，請複寫或打字，以免不符。

（二）聲請領取提存物應提出本通知，並請具備印鑑證明及身分證影本。

（三）依民法第 330 條及提存法第 11 條之規定，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，應自本提存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 10 年內行使之，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。

（四）依提存法第 23 條之規定，民法關於質權、留置權之提存事件，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，應自所擔保債權清償期屆至時起 10 年內行使之，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。